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7-38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堂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健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2,878,718.74	2,796,486,215.5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050,055.35	169,861,028.44	-148.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2,064,905.23	8.40%	1,461,290,625.0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36,971.92	-528.26%	-252,911,083.79	-1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71,453.56	-401.02%	-255,162,656.20	-1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8,594,911.31	-18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4	-528.26%	-0.4609	-18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4	-528.26%	-0.4609	-18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11%	-199.86%	-582.67%	-497.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62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7,21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03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91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84.76	
合计	2,251,572.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刘庆福	境内自然人	0.35%	1,941,159			
黄世远	境内自然人	0.35%	1,930,000			
王延峰	境内自然人	0.32%	1,740,0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732,667			
廖旭	境内自然人	0.32%	1,728,800			
翦利华	境内自然人	0.26%	1,425,805			
王贇	境内自然人	0.26%	1,418,000			
魏仕炜	境内自然人	0.23%	1,278,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970,768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0,768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0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1,400
刘庆福				1,941,159	人民币普通股	1,941,159
黄世远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王延峰				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1,732,667	人民币普通股	1,732,667
廖旭	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800
翦利华	1,425,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25,805
王赞	1,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00
魏仕炜	1,2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0,970,768 股，其中 60,0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941,159 股，其中 1,940,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王延峰持有公司 1,740,000 股，其中 1,710,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廖旭持有公司 1,728,800 股，其中 1,700,0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王赞持有公司 1,418,000 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魏仕炜持有公司 1,278,500 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64.64%，主要是本期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4.59%，主要是期末留抵的增值税减少；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44.74%，主要是本期部分新增项目未完工，尚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4.08%，主要是应付工资和应付社会保险费减少；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39.58%，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本项目；
6.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1.18%，主要是本期新增金融机构长期贷款所致；
7.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2.80%，主要是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部分税种重分类所致；
8.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5.82%，主要是本期部分分公司因环保治理要求停产，停产费用列入本项目；
9.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5.71%，主要是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期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8.70%，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同比增加；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87.01%，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50.23%，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39.31%，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南风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	2012年12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除依法行使股份控制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南风化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业竞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			
--	--	--	---	--	--	--

			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公路货运，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与日化系列产品。双方经营范围不同，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盐湖资源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